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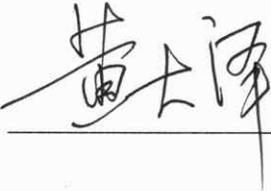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拓展公司资源开发，延伸矿产资源产业链的需要，紧跟国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政策，加快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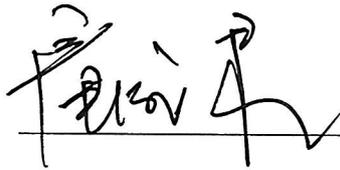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e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